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1〕—9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〔2021〕25号文件 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，促进全市品牌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品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围绕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，以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品牌为抓手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不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，夯实质量提升基础，进一步加快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步伐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构建“好品山东”品牌体系。围绕“6+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聚焦农业、食品药品、制造业、消费品、服务业、建设工程、社会治理、对外贸易等“八大领域”，大力开展品牌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，着力打造枣庄特色区域品牌。对依据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品牌建设及相应技术标准产生的品牌，纳入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培育库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开展“好品山东”培育工程，实现品牌融合发展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长质量奖1家以上，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达到50家以上，“泰山品质”产品认证证书3张以上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等新增20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等）

（二）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新型标准体系。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机构、标准化技术委员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的作用，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积极制定“好品山东”产品标准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新型标准体系。到2025年，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标准6项以上，在产品和服务提质增效方面制定企业和团体标准10项以上，有效促进基础通用标准和行业专项标准融合使用，引导“好品山东”品牌规范化、高端化发展。（牵头单

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等）

（三）加大科技研发力度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。鼓励“好品山东”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大力开展关键领域研发创新，积极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，开展全员、全过程创新活动，提高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质量。在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过程中，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手段，促进质量管理、质量技术和质量工作方法创新，加快生产与服务方式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柔性化转变。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，加强优化功能设计、模块化设计、外观设计、人体工效学设计，推行个性化、时尚化定制生产，提高产品扩展性、耐久性、舒适性等质量特性。加强技术创新联盟、院士工作站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，依靠创新研发、技术进步，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，引领新产业质量升级。到2025年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90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四）推动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完善质量基础设施。建设统一的业务接口，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业务一站办理，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服务；实现计量、质检、标准、认证认可业务网上报检、网上

查询进度、网上报告查询打印；遵循市场机制，以多种形式，鼓励全市实验室、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；建设中小微企业互助平台，提供中小微企业供需的双向选择，实现中小微企业的互助、共享，降低中小微企业投入成本；针对企业共性需求、建设专家协助、管家帮扶、全民互助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帮扶平台，为“好品山东”企业提供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加大培育力度，健全标杆推广体系。建立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培育长效机制，及时总结推广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树立品牌标杆，引导企业在网络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做好宣传，利用好《品牌山东》等宣传窗口，讲好枣庄品牌成长故事，推广先进管理方法，引导更多企业参与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。打造专业服务平台，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为“好品山东”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创建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、国际认证等服务。到2025年，生产性服务业、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85%、8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枣庄海关等）

（六）强化政策支持，建立品牌奖励机制。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，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，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，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，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。对获得中国驰名

商标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中国老字号每个奖励 20 万；对获得马德里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每个奖励 5 万。每年评选市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 3 家，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个人不超过 3 人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国际知名品牌、国家级知名品牌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工作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，积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。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品牌培育工作合力，加大对品牌培育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确保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工作纳入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政府质量工作综合评价内容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统筹安排市级奖补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“好品山东”建设。对“好品山东”市场主体的境外商标注册、展览等项目，给予相关政策扶持。加强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、研判、预警和应对，加大境外通报、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力度，指导企业实施与国际接轨的自检自控标准。支持“好品山东”市场主体参评中国质量奖、中国工业大奖、省长质量奖，享受进出口货物通关一体化

等优惠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品牌监管。创新监管模式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积极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建立健全“好品山东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对问题轻微的进行约谈；对技术和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、工程和服务，建议撤销其相应“好品山东”品牌资格；对企业在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建议撤销其所有“好品山东”品牌资格；对未经授权，违规使用“好品山东”形象标识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推广。广泛宣传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深入报道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建设工作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、重大成就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传承诚实守信的墨子文化，打造“枣庄工匠”精神，提升枣庄制造、枣庄建造、枣庄服务、枣庄标准、枣庄品牌形象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